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0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和铭”)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与太保寿险、博瑞和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太保寿险持有的博瑞和铭全部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98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博瑞和铭 100%股权。

本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博瑞和铭系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太保寿

险持有博瑞和铭 100%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98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具体实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 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820 万元。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太保寿险注册资本由 842,000 万元增至 862,82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太保寿险持有本公司 14.949% 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2：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叶蓬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0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博瑞和铭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5,20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瑞和铭为本公司股东太保寿险的全资子公司，博瑞和铭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博瑞和铭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1486 号评估报告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298 万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规定，未超过监管规定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后，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